

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扶贫办是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属正科级机关行政单位。扶贫办内设：人秘股、业务股。人员编制 6 名，其中行政 4 名、事业 2 名。配备正、副主任各 1 名，正、副股长 2 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扶贫开发的发展计划和管理规定，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的扶贫开发工作，并负责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协调省直、市直挂钩机关和对口帮扶市开展帮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的管理。掌握和反映扶贫开发工作动态、信息研究，总结有关重大问题，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扶贫办共有编制 6 名，在职人员 7 人，其中行政在职 5 人，事业在职 2 人；财政供养 7 人；离退休 2 人，其中财政供养 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扶贫办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扶贫办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167.4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48.75 万元，下降 67.31%。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44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152.44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63.75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是上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58.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8.2%，基本支出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业务开展；项目支出 94.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1.8%，主要用于：扶贫“双到”专项工作业务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扶贫办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4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2.8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05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9.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9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8.53%。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6 个，共 56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零星购买办公设备，无达到政府采购项目标准。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4.05 万元，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电费 0.41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0.55 万元，会议费 0.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16 年 11 月 24 日